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建字第65號

原告 開裕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守容

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

魏緒孟律師

被告 羅浮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332,12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2,992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原告於民國105年3月間承攬被告之「臺南鹽水BOT污水管網工程」-「第一期A標用戶接管工程」(下稱系爭工程)，兩造並簽立工程契約(下稱系爭承攬契約書)，約定工程總價新臺幣(下同)286,402,374元，系爭工程並採實作實算之方式計價，被告得於每期工程款扣款百分之5作為保留款，待各分標工程驗收合格及原告依約繳納該分標工程保固保證金後30日內，再為給付。

(二)原告於108年7月完成系爭工程，至111年7月止，已屆滿3年

01 保固期間，經結算後被告應給付保留款7,659,746元【計算
02 式：第一期A標用戶接管直接工程款153,194,926元×5%，
03 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、系爭工程第19-29期保留款2,672,374
04 元，合計10,332,120元【計算式：7,659,746元+2,672,374
05 元，下稱系爭保留款】，爰依系爭承攬契約提起本訴，請求
06 被告給付系爭保留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(見本
07 院卷第13頁)。

08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9 述。

10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承攬契約書、催告函、工
11 程款結算表、郵局執據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9至55頁)；
12 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
13 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，是原告主張，應堪採信。從而，原告
14 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,332,120元，及自
1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6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24 書 記 官 洪凌婷